



报检与报关实务

Inspection And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第三版)

应用·技能·案例·实训

- 课证融合 双证融通
- 项目引导 任务驱动
- 经典案例 模拟实训
- 强调应用 富有特色

李 贺 潘福妮 文楚江 ◎ 主 编
马慧莲 李春伶 李 曦 ◎ 副主编





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获“2018年辽宁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报检与报关实务

Inspection And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第三版)

应用 · 技能 · 案例 · 实训

李 贺 潘福妮 文楚江 ◎ 主 编
马慧莲 李春伶 李 曦 ◎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与报关实务:应用·技能·案例·实训/李贺,潘福妮,文楚江主
编. —3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9.1

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3149-1/F·3149

I. ①报… II. ①李…②潘…③文…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②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R185.3
②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0623 号

□ 责任编辑 胡 芸

□ 书籍设计 贺加贝

报检与报关实务

——应用·技能·案例·实训

(第三版)

李 贺 潘福妮 文楚江 主 编

马慧莲 李春伶 李 曦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9 年 1 月第 3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3.75 印张 608 千字

印数:22 301—26 300 定价:58.00 元

第三版前言

再见,CIQ!你好,新海关!2018年4月20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并入中国海关,这对所有从事进出口贸易,国际物流,港口及报关、报检等工作人员和企业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关检合一”后,在通关作业方面,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实现报关报检,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一次查验,凭海关放行指令提离货物,实现一次放行。通关作业实现了“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三个一”标准。这对于广大进出口企业来说,企业通关效率有所提升,贸易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鉴于此,关务人想要转型就必须先完成思维上的转型,完成能力上的提升,才能在新的政策环境下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为客户通关事务保驾护航。为此,我们根据最新的政策调整及时修订并出版了本书。

本书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以及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要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精神,我们依照“原理先行、实务跟进、案例同步、实训到位”的原则,在注重培养学生报检、报关实践应用能力的同时,结合最新报检、报关政策及其改革的大变化,做到与时俱进。此版教材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外贸”、最新报关单、跨境电商、“关检合一”政策的调整等纳入其中,使得教材更接近实际应用操作。

本书共分上下两篇:上篇,报检实务;下篇,报关实务。涵盖8个项目、50项任务。在结构安排上,以基于报检、报关工作过程为导向构建教材体系,采用“项目引领、任务驱动、实操技能”的编写方式,力求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在表述安排上,力求语言平实凝练、通俗易懂。在内容安排上,尽可能考虑到财经类、经管类专业不同层次的不同需求,从而体现“金课”两性一度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高阶性体现在每一个项目都设有“知识目标”“技能目标”“素质目标”“项目引例”;创新性体现在知识支撑中插入了二维码智能型的“同步案例”“案例评析”“职场指南”“经验小谈”“知识链接”;挑战性体现在课后编排了“应知考核”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应会考核”包括观念应用、技能应用、案例分析,“项目实训”包括实训项目、实训目的、实训要求。课后的应知应会结合每个项目的实际工作技能要求而编写,以使读者在学习每一项目内容时做到有的放矢,增强学习效果。

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应用技能型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体系规范。**全书对报检、报关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通过图文并茂以及利用二维码技术呈现相关解析,活泼了本书的形式、拓展了本书载体,使之具备“富媒体”特色。本书以基于工作过程为导向,对实践应用的具体方法做了系统而全面的介绍,以便读者进行比较、分析,增强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结构新颖,栏目丰富。**为便于读者学习,本书力求在结构上有所突破,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每一项目的开篇都有清晰的“知识目标”“技能目标”“素质目标”“项目引例”等;课后编排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观念应用、技能应用、案例分析、项目实训,以呼应本书的实践性、应用性的特色。为更好地满足信息化条件下课堂教改创新需要,本书在提供教学所需的PPT等资源的基础上,将相关内容制作成二维码。

3. **与时俱进,紧跟政策。**本书及时将“关检合一、单一窗口”“海关信用管理”“跨境电商”“海关监管货物报关流程”“出入境检验检疫”“关检融合报关单”等最新动态纳入其中,并将最新的内容融入所涉及的项目及任务,做到及时与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同步,内容更新海关政策调整截至2018年12月。

4. **学练结合,学以致用。**鉴于本课程实践应用性较强的特点,为了便于及时复习所学的知识内容,提高学习效率,本书在课后安排了应知考核、应会考核、项目实训,主要引导学生“学中做”和“做中学”,一边学理论,一边将理论知识加以应用,实现理论和实训一体化,并附有参考答案。

5. **校企合作,接近实际。**为培养应用技能型人才,践行知行合一,把实践教学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推动校企共同修订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共同开发课程,共建实训培训,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校企合作育人,本书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组织开发或修订融合职业岗位所需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而编写校企一体化教材。

6. **职业技能,提升能力。**本书配合新的形势需要,把握行业发展前沿,以全国高等院校技能大赛为导向,注重基础知识和实操技能的结合,目的是提高整体素质和综合职业技能,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使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注重实用性与知识性并重。

7. **教辅资源,配备齐全。**为方便教师教学,本书还配有免费的教学大纲、电子教学课件、习题参考答案,同时提供报检、报关业务中常用的电子单据、最新相关政策等,读者可登录 <http://www.sufep.com> 或与责任编辑联系索取。

本书由李贺、潘福妮、文楚江担任主编,马慧莲、李春伶、李曦担任副主编。其中,李春伶编写项目一;李曦编写项目二;马慧莲编写项目三和项目四;潘福妮编写项目五;文楚江编写项目七;李贺编写项目六和项目八;最后由李贺总纂并定稿。赵昂、李明明、李虹、美荣、李林海、王

玉春、李洪福 7 人负责全书教学资源包的制作以及写作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

本书适用于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商务英语、国际贸易实务等财经类、经管类专业方向的高等职业和应用技能型院校使用,同时也适用于外贸行业的培训、职业技能大赛、从事国际交流和对外贸易的从业人员自学等。另外,本书还配有最新版新政策的姊妹书籍《报检实务——应用·技能·案例·实训》(第二版)、《报关实务——应用·技能·案例·实训》(第二版)。

本书得到了校企合作单位和出版单位的大力支持,以及参考文献中的作者的贡献,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参考文献中的教材、著作、法律、法规、网站等,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为了做到与时俱进,我们将不断地更新最新的政策调整,也将不断地进行改版,需求者可邮件联系 rutao555@163.com。



内容更新与修订

编者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三版前言	001
-------	-----

上篇 报检实务

项目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总论	003
任务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003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	006
任务三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	008
任务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基本规定	013
任务五 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标志管理	016
任务六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	019
任务七 进出口商品免验、复验管理	021
任务八 出入境检验检疫查封、扣押管理	024
任务九 强制性产品认证	027
应知考核	030
应会考核	032
项目实训	033
项目二 进境检验检疫报检	034
任务一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	035
任务二 进境栽培介质检疫	037
任务三 进境动植物检疫	039
任务四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	042
任务五 进口汽车检验	044
任务六 进口涂料检验	045
任务七 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	047
任务八 进口棉花检验	049
任务九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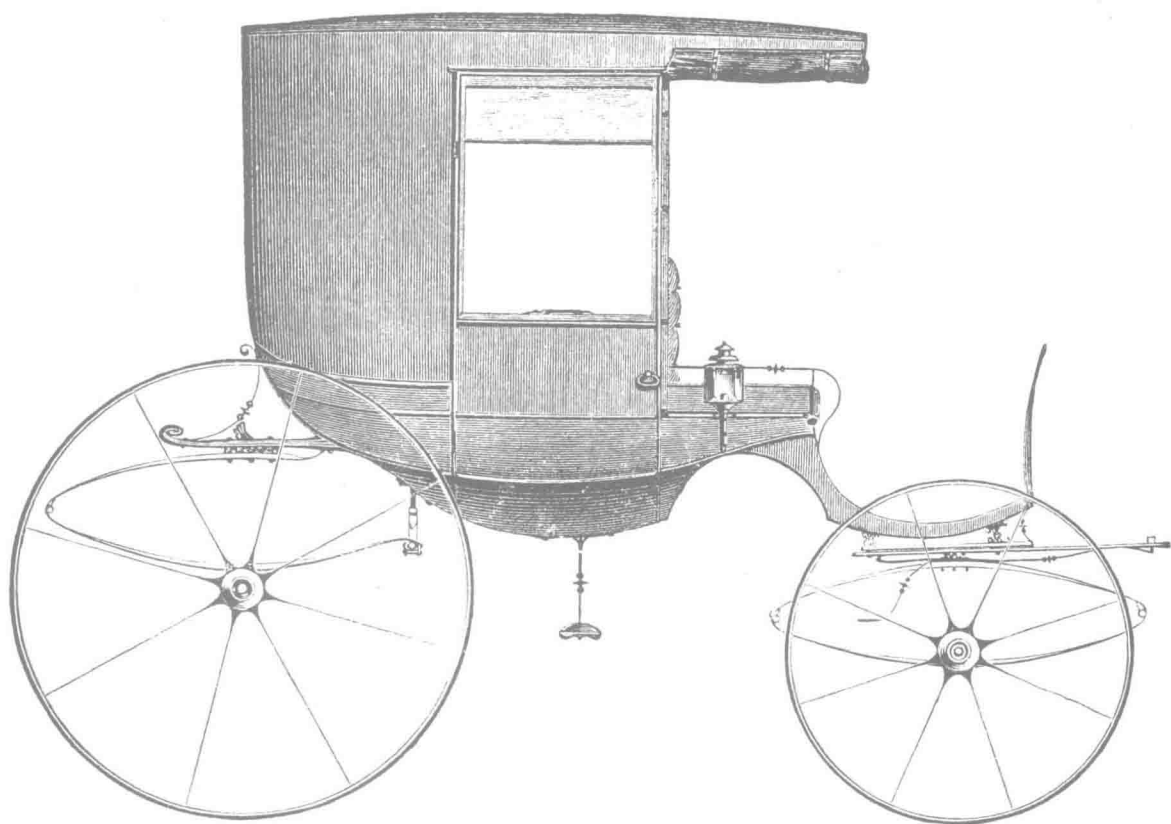
任务十 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	056
应知考核	058
应会考核	061
项目实训	062
项目三 出境检验检疫报检	064
任务一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	065
任务二 出口蜂蜜检验检疫	066
任务三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	067
任务四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	070
任务五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	072
任务六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	075
应知考核	081
应会考核	083
项目实训	084

下篇 报关实务

项目四 报关与海关管理	089
任务一 报关概述	089
任务二 海关管理	093
任务三 报关单位	097
任务四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	104
应知考核	109
应会考核	112
项目实训	113
项目五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115
任务一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115
任务二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116
任务三 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21
任务四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管理措施	123
应知考核	136
应会考核	138
项目实训	139

项目六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	141
任务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142
任务二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161
任务三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	175
任务四 减免税货物报关	198
任务五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203
任务六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	209
任务七 海关监管货物的特殊申报	223
任务八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监管	232
应知考核	238
应会考核	240
项目实训	246
项目七 进出口税费	249
任务一 进出口税费概述	249
任务二 进出口完税价格的确定	257
任务三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的适用	264
任务四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70
任务五 进出口税费的征收以及进出口关税的减免	275
任务六 税款退还、追征与后续补税	278
应知考核	285
应会考核	289
项目实训	289
项目八 关检融合、单一窗口	291
任务一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91
任务二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业务准备	294
任务三 关检融合、单一窗口报关单填制规范	301
应知考核	344
应会考核	347
项目实训	348
参考文献	369

上篇·报检实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总论

○ 知识目标:

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

熟知: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出入境检疫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基本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及标志管理、进出口商品免验与复验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查封与扣押管理。

○ 技能目标:

学习和把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基本要领等程序性知识;能够用所学实务知识规范“总论”相关技能活动。

○ 素质目标:

运用所学的理论与实务知识研究相关案例,培养和提高学生在特定业务情境中分析问题与决策设计的能力;能够结合“总论”教学内容,结合行业规范或标准,分析报检行为的善恶,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操守。

○ 项目引例:

拱北口岸截获 12 只活蟋蟀

2018 年 8 月 5 日,拱北海关隶属闸口海关关员在对拱北口岸一名入境的中国澳门旅客携带行李进行查验时,截获 12 只活蟋蟀。由于活动物(犬、猫除外)属于禁止进境物,该旅客未申报且无检疫审批手续,海关关员依法对该批活蟋蟀作退回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规定,活体昆虫属于禁止携带进境物。如需携带除犬、猫以外的活动物进境,必须事先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并由货物渠道进口,切勿违规携带,以免因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 知识支撑:

任务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萌芽

从人类社会进入原始社会末期开始,自发的原始检验检疫行为已经开始萌芽。随着贸易发展的需要和社会分工的细化,出现了为贸易双方开展数量和质量品评的职业,这种职业在我国一般被称为牙人,在西方被称为经纪人。

隋唐时期,朝廷在边境地区设立交市监,管理对外贸易,在交市监下设有专

知识链接



中国早期商检机构的萌芽

门为买卖双方牵线说合及检验鉴定货物数量和质量的人——互市郎。“牙人”一词最早出现在东汉,隋代开始出现由牙人组成的半官方组织——牙行。唐代,我国在广州设立市舶使一职,管理海外贸易。宋代,中央政府设立榷易院,主管全国的对外贸易。元代,在市舶司内设舶牙人,海外船舶到岸后必须首先由舶牙人对船舶和货物进行检验与鉴定,并发给“公验”后方可开展贸易。明代,市舶司成为专管“朝贡贸易”的机构,在市舶司内设立牙行。清代,市舶司征收关税和打击走私的职责开始由海关担任,另一部分贸易管理职能则由新兴的牙行组织——十三行代替。关于十三行名称的由来,中国著名历史学家吴晗在其《评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中认为,可能“这个团体正好是前明所留三十六行中之十三个行,即称之为‘十三行’”。十三行也称洋货行,一般简称为洋行,其职责相当复杂。

1348年,意大利政府在威尼斯港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卫生检疫站,以防止鼠疫等传染病传入国内。法国政府于1660年制定法规以防止小麦秆锈病传入,并于1664年制定了150余种商品的品质规格,首创了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监管制度。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现今即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

清朝同治三年(1864年),英商劳合社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开始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的机构。1929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机构。1932年底,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并颁布实施了《实业部商品检验法》。这是由我国中央政府颁布实施的首部专业商品检验法,也是我国完全按照当时通行的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商品检验法规。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了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品检验工作,并在各地设立商检局。1952年,中央贸易部划分为商业部和外贸部,在外贸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加强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1959年,周恩来总理针对进出口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强调对外贸易必须“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管理。1989年2月2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商检局发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2002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新《商检法》于2002年10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商检法实施条例》也于2005年8月10日经国务院审核通过,于同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1903年,清政府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了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俄国的各种肉类食品

进行检疫,这是中国最早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1922年,在天津成立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这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制定《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作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这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法规。

1949年,建立了由中央贸易部领导的商品检验机构。1952年,明确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1982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的管理职权,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的成立,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改为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1982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意义、范围、程序、方法及检疫处理和相应的法律责任。1991年10月30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取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条例》,这是国家正式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的合法性和执法程序。《动植物检疫法》于1992年4月1日起施行。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三)卫生检疫

1873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流行霍乱并向海外传播,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为了巩固和扩大在华利益,在其控制下的上海、厦门海关设立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些当时外国掌控下的海关官员为卫生官员,开始登轮检疫,这是中国国境卫生检疫的雏形。后来,国民政府在上海建立了全国海港检疫总管理处,自1930年7月1日起由外国人掌控的上海海港检疫机构交回中国政府管理。1930年,各地卫生检疫机构从海关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部门,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卫生署先后从海关收回天津、上海、秦皇岛、广州等检疫所,并成立大连、台湾检疫总所。1947年底,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设立了中苏联合化验室,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检验检疫机构。

1957年,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由毛泽东主席亲自签发,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从此卫生检疫工作有了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依据。1958年,卫生部根据该条例的授权,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法》),于1987年5月1日起实施,同时废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条例》。为了提高《卫生检疫法》的可操作性,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于1989年3月6日发布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92年,各地卫生检疫所更名为卫生检疫局。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此后,卫生检疫工作迈入了快速发展的良性轨道。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

1998年3月,全国人大第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将国家进

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被形象地称为“三检合一”,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其职责更加明确,法律地位更加清晰,机构和人员更加精简、高效。

2001年4月10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AQSIQ),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对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同时,成立国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分别统一管理全国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国家质检总局成立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其业务不变。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组织机构分别为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机构三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机构由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向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国家质检总局领导,向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设立的现行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不变,仍管理所辖地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2018年4月20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并入中国海关,“关检合一”后,在通关作业方面,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实现报关报检,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一次查验,凭海关放行指令提离货物,实现一次放行。通关作业实现了“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三个一”标准。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管理职能,业务整合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此次改革合并的范围主要是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或者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合并为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与海关报关人员备案同步合并为报关人员备案。相关企业、人员可通过“单一窗口”填写申请信息,通过系统查询办理结果,到所在地海关任一业务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取得报关报检双重资质。真正实现“一次登记、一次备案”,以前分属关检两个单位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成为历史。

任务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

一、报检企业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报检企业的管理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区域报检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报检企业包括自理报检企业和代理报检企业。

(1)自理报检企业,是指向海关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代理报检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为委托人向海关办理报检业务的境内企业。

报检人员,是指负责向海关办理所在企业报检业务的人员。报检企业对其报检人员的报检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备案管理

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1)报检企业备案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报检人员备案表及报检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4)企业的公章印模;(5)使用报检专用章的,应当提交报检专用章印模;(6)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应当提交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应当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同时交验原件。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海关应当为报检企业办理备案手续,核发报检企业及报检人员备案号。鼓励报检企业在报检前向海关办理备案。已经办理备案手续的报检企业,再次报检时可以免予提交上述所列材料。已备案的报检企业向海关办理报检业务时,应当由该企业在海关备案的报检人员办理。报检人员办理报检业务时应当提供备案号及报检人员身份证明。

三、报检业务

报检企业可以向海关办理下列报检业务:(1)办理报检手续;(2)缴纳出入境检验检疫费^①;(3)联系和配合海关实施检验检疫;(4)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报检企业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口岸或者检验检疫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向海关办理本企业的报检业务。

自理报检企业可以委托代理报检企业代为办理报检业务:

(1)代理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时,应当向海关提交委托人授权的代理报检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列明货物信息、具体委托事项、委托期限等内容,并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2)代理报检企业应当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从事报检业务,并对委托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3)代理报检企业代缴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应当将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情况如实告知委托人,不得假借海关名义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四、监督管理

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检验检疫规章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检企业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对所提交的材料以及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且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对报检企业的报检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报检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代理报检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代理报检业务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情况、报检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报检人员管理情况、报检档案管理情况、报检业务情况及分析、报检差错及原因分析、自我评估等。

海关对报检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和分类管理,对报检人员实施报检差错记分管理。报检人员的差错记分情况列入报检企业的信用记录。

海关可以公布报检企业的信用等级、分类管理类别和报检差错记录情况。

^① 财政部、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检验检疫部门全面取消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报检企业备案表、报检人员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报检企业可以向备案的海关申请注销报检企业或者报检人员备案信息。报检企业注销备案信息的,报检企业的报检人员备案信息一并注销。

因未及时处理备案变更、注销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报检企业承担。

鼓励报检协会等行业组织实施报检企业行业自律管理,开展报检人员能力水平认定和报检业务培训等,促进报检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防止恶性竞争。

海关应当加强对报检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预警、组织、协调作用,推动其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制度。

五、法律责任

代理报检企业违反规定扰乱报检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1)假借海关名义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

(2)拒绝配合海关实施检验检疫,拒不接受海关监督管理,或者威胁、贿赂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的;

(3)其他扰乱报检秩序的行为。

报检企业有其他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海关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条目”对报检人员的报检差错进行记分。

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代理委托人办理出入境快件报检业务的,免于提交报检委托书。海关参照代理报检企业进行管理。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直接办理报检手续。

任务三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核准以及监督管理。

出入境检疫处理是指利用生物、物理、化学的方法,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检疫对象采取的消除疫情疫病风险或者潜在危害,防止人类传染病传播、动植物病虫害传入传出的措施。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以下简称检疫处理单位)是指经直属海关核准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以下简称检疫处理人员)是指经直属海关核准,在检疫处理单位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人员。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出入境检疫处理按照实施方式和技术要求,分为A类、B类、C类、D类、E类、F类和